

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关键时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一]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注二]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普查各项工作任务。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抽样方法，对17个街道的数据质量进行了检查验收，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主要经济指标等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4119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14.0%。产业活动单位51826个，比2013年末下降8.4%；其中，第二产业782个，下降34.1%，第三产业51044个，增长9.5%（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44119	100.0
企业法人	41121	93.2
机关、事业法人	1304	3.0
社会团体	793	1.8
其他法人	901	2.0
二、产业活动单位	51826	100.0
第二产业	782	1.5
第三产业	51044	98.5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636个，比2013年末下降21.9%；占比为1.4%，比2013年末降低0.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43483个，比2013年末增长14.7%；占比为98.6%，比2013年末提高0.7个百分点。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3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1937个，占27.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181个，占23.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437个，占12.3%（详见表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 计	44119	100.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636	1.4
第三产业	43483	98.6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2	0.0
制造业	210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0.0
建筑业	428	1.0
批发和零售业	11937	2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3	0.9
住宿和餐饮业	2092	4.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71	4.9
金融业	1452	3.3
房地产业	1649	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81	2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37	1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4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4	3.0
教育	958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6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36	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50	3.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是指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4112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6.8%。其中，内资企业占 9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外商投资企业占 1.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1.4%，私营企业占 81.8%（详见表 3）。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计	41121	100
内资企业	39861	96.9
国有企业	573	1.4
集体企业	706	1.7
股份合作企业	394	1.0
联营企业	27	0.1
有限责任公司	4291	10.4
股份有限公司	251	0.6
私营企业	33619	81.8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41	1.3
外商投资企业	719	1.7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44399人^[注三]，比2013年末增长10.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47602人，占比为47.4%。第二产业46557人，比2013年末增长2.3%；占比为4.9%，比2013年末降低0.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897842人，比2013年末增长10.7%；占比为95.1%，比2013年末提高0.4个百分点。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3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3992人，占15.2%；批发和零售业130001人，占13.8%；金融业118461人，占12.5%（详见表4）。

表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女性
合计	944399	447602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46557	12875
第三产业	897842	434727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344	105
制造业	10180	45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7	171
建筑业	35311	8109
批发和零售业	130001	651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526	8552
住宿和餐饮业	105095	568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738	19485
金融业	118461	64040
房地产业	60638	236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992	682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615	271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16	24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91	11951
教育	24859	178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863	246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878	204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034	2431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是指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1810.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3.9%。其中，第二产业2502.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4.1%；占比为0.8%，比2013年末降低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319307.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4.6%；占比为99.2%，比2013年末提高0.3个百分点。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营业收入19127.0亿元^[注四]，比2013年增长15.3%。其中，第二产业1215.3亿元，比2013年增长52.2%；占比为6.4%，比2013年提高1.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17911.7亿元，比2013年增长13.4%；占比为93.6%，比2013年降低1.5个百分点（详见表5）。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非企业收入合计1419.5亿元^[注五]。

表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21810.1	19127.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2502.2	1215.3
第三产业	319307.8	17911.7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	***
制造业	189.0	23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	3.5
建筑业	2244.7	971.5
批发和零售业	8451.8	702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5.2	94.6
住宿和餐饮业	446.7	28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2.7	667.8
金融业	281589.8	7332.2
房地产业	5519.7	38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96.9	143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8.5	37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2	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7	23.9
教育	143.3	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2.3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7.2	25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05.1	--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四、个体经营户

2018年，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8310个^[注六]，比2013年下降65.6%。其中，第二产业39个，占0.5%；第三产业8271个，占99.5%。

2018年，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9913人，比2013年下降62.8%。其中，第二产业77人，占0.4%；第三产业19836人，占99.6%（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户数 (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合计	8310	100	19913	100.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39	0.5	77	0.4
第三产业	8271	99.5	19836	99.6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39	0.5	77	0.4
批发和零售业	6381	76.8	13133	6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	0.6	77	0.4
住宿和餐饮业	738	8.9	4210	2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	1.6	175	0.9
金融业				
房地产业	2	0.0	14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	2.8	374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	0.4	74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0.0	18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90	7.1	1512	7.6
教育	10	0.1	25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0.1	33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	1.1	191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注释：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

按照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三次产业的范围分别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

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规定如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注三]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企业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五]非企业收入合计的汇总范围为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六]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数据,根据经济普查清查结果汇总。